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继军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剑雯女士，博士学历，副教授。1995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其间于 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目前亦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立峰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会分析师。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

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会议 7 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现场表决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出席次数
傅继军	7	7	6	1	2
罗剑雯	7	7	6	1	2
谭立峰	7	7	6	1	2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要求，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6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6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此外,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上市

公司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等事项。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针对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2016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我们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与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在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审计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召开了见面沟通会，听取初审意见情况报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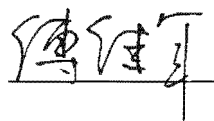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同时积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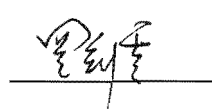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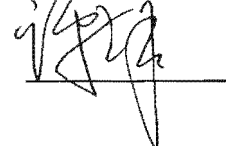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继军


罗剑雯


谭立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